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5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堡龙")收到股东浙江品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品润FOF品人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品润2期")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得知品润2期于今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品润2期及其管理人旗下其他产品合计持有公司26,6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94%。不再合计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3月15日,品润2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柏堡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 股,占柏堡龙总股本的0.0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交易月份	成交价格区间(元)	成交量(股)	买卖情况	买卖方式
1	浙江品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品润FOF品人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3月	3.78	300,000	卖出	大宗交易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品润FOF品人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数	26,900,000	5.00	26,600,000	4.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00,000	5.00	26,600,000	4.94
	有限售股份数	0	0	0	0
	有限售股份数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2、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遵守了其在《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中的承诺。

3、截至本公告日,品润2期持有公司26,6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94%。不再合计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3 月 16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1-019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2日下午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tjck600800@sina.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 年3 月 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举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法定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周恺先生,总经理朱威先生,财务总监李薇女士,以及董事会秘书张尧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22日下午 16: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tjck600800@sina.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尧

联系电话:022-58585662

传真号码:022-58585653

电子邮箱:tjck600800@sina.com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 证 路 演 中 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18日(周四)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相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zczq@cqzcjt.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已于2021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14:00-15:00

召开形式:网络互动

召开地点:上 证 路 演 中 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参加人员如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邓勇先生,财务总监肖汉容女士,董事会秘书费世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和可于2021年3月23日 (星期二)14:00-15: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18日(周四)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相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zczq@cqzcjt.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茜微

电话:023-68349898

邮箱:zczq@cqzc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1-00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2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新增2架A321neo飞机,引进方式均为自购。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104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

飞机型号	引进方式	数量
A320ceo	自购	42
	经营租赁	38
A320neo	自购	4
	经营租赁	14
A321neo	自购	5
	经营租赁	1
合计		104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主要新增航线:兰州=常州(天天班)、浦东=襄阳(天天班)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27,595.29	-9.74%	76.04%	58,168.45	7.28%
	国内	27,384.68	-9.59%	130.95%	57,672.93	69.44%
	国际	160.79	-24.83%	-95.59%	374.69	-98.01%
	地区	49.82	-29.85%	-71.82%	120.84	-90.98%
可用座公里数(万人公里)		288,581.61	-9.75%	75.09%	608,327.96	6.71%
	国内	286,346.97	-9.59%	129.93%	603,081.38	68.74%
	国际	1,705.14	-24.52%	-95.56%	3,964.24	-98.00%
	地区	529.50	-29.67%	-71.52%	1,282.35	-90.89%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1,622.95	-9.63%	92.71%	3,418.94	17.30%
	国内	1,613.46	-9.47%	148.74%	3,395.60	81.42%
	国际	7.33	-30.75%	-96.02%	17.90	-98.15%
	地区	2.16	-33.72%	-77.16%	5.43	-92.54%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万吨公里)		19,834.79	-6.61%	100.19%	41,073.60	3.27%
	国内	19,741.14	-6.42%	155.22%	40,837.60	59.65%
	国际	76.09	-29.99%	-96.37%	184.76	-98.61%
	地区	17.57	-47.82%	-76.89%	51.24	-94.45%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211,155.55	-5.88%	101.15%	435,514.42	-0.75%
	国内	210,162.55	-5.68%	158.73%	432,970.55	56.24%
	国际	800.30	-32.17%	-96.51%	1,980.13	-98.69%
	地区	192.70	-48.07%	-76.83%	563.74	-94.65%
货邮周转量(万吨公里)		1,168.29	-12.03%	49.86%	2,496.38	34.66%
	国内	1,163.19	-12.13%	74.16%	2,486.95	62.78%
	国际	4.66	36.69%	-95.66%	8.07	-97.41%
	地区	0.44	-53.16%	-90.13%	1.37	-90.52%
总载运人次(千人次)		1,262.97	-8.45%	126.88%	2,642.58	11.37%
	国内	1,257.68	-8.29%	173.61%	2,629.04	57.54%
	国际	3.98	-29.81%	-95.62%	9.66	-98.47%
	地区	1.31	-49.34%	-78.64%	3.89	-94.80%
货邮载重量(吨)		6,658.42	-11.09%	57.49%	14,147.33	41.28%
	国内	6,638.44	-11.09%	75.67%	14,105.20	61.60%
	国际	15.88	18.56%	-96.14%	29.28	-97.51%
	地区	4.09	-53.33%	-89.22%	12.85	-88.34%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71.88%	2.41%	8.67%	70.61%	-2.74%
	国内	72.09%	2.44%	6.85%	70.81%	-4.34%
	国际	47.32%	-3.49%	-10.26%	49.31%	-21.11%
	地区	35.27%	-12.14%	-7.74%	42.40%	-26.56%
客座率		73.17%	3.00%	9.48%	71.59%	-5.38%
	国内	73.39%	3.05%	8.17%	71.79%	-5.75%
	国际	46.93%	-5.29%	-12.71%	49.95%	-26.15%
	地区	36.39%	-12.89%	-8.34%	43.96%	-30.88%
货邮载运率		71.99%	-1.96%	-20.58%	73.02%	9.41%
	国内	72.09%	-2.19%	-30.87%	73.24%	-8.39%
	国际	63.61%	31.38%	5.30%	45.07%	12.95%
	地区	20.15%	-8.36%	-26.46%	25.18%	5.35%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09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阿科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300,000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3%。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崔小丽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7%。

朱学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崔小丽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0%,其中合计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67),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先生拟自2020年12月15日起至2021年6月11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2,638,125股(含),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00%。同时,将严格遵守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的规定。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崔小丽女士拟自2020年12月15日起至2021年6月11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2,500,000股(含),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4%,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00%。同时,将严格遵守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的规定。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3月15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朱学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1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2%;崔小丽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学军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4,300,000	27.63%	IPO前取得:24,300,000股
崔小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00,000	11.37%	IPO前取得:1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学军	24,300,000	27.63%	朱学军与崔小丽为夫妻关系
	崔小丽	10,000,000	11.37%	
	合计	34,300,000	39.0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学军	1,510,000	1.72%	2020/12/15 ~ 2021/3/15	大宗交易	24.17-24.20	30,259,257.17	22,790,000	25.92%
崔小丽	0	0%	2020/12/15 ~ 2021/3/1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0,000,000	11.3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崔小丽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大股东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收到股东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辉实业")的函告,因新鸿辉实业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股票质押融资到期,新鸿辉实业未能按约到期回购,海通证券对其进行违约处置。在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3月12日期间,海通证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卖出新鸿辉实业持有的高乐股份共计94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导致新鸿辉实业所持高乐股份被动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有关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金丰园D幢东起12号门市1-2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12日		
股票简称	高乐股份	股票代码	00234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9,472,000	1.00%	
合 计	9,472,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4,528,099	14.20%	125,056,099	13.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528,099	14.20%	125,056,099	13.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7,132,600	19.76%	187,132,600	19.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132,600	19.76%	187,132,600	19.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400,000	0.68%	6,400,000	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0,000	0.68%	6,400,000	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104,000	0.64%	6,104,000	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4,000	0.64%	6,104,000	0.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杨广城	合计持有股份	123,948,948	13.09%	123,948,948	13.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87,237	3.27%	30,987,237	3.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61,711	9.82%	92,961,711	9.8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58,113,647	48.37%	448,641,647	47.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151,936	38.55%	355,679,936	37.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61,711	9.82%	92,961,711	9.8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公司未提前收到本次被动减持相关方通知,未能按照相关规则进行预披露。 公司已向相关方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方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鸿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有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56,099	13.20%	125,056,096	100%	13.20%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187,132,600	19.76%	0	0	0
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6,400,000	0.68%	0	0	0
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104,000	0.64%	0	0	0
杨广城	123,948,948	13.09%	0	0	0
合计	448,641,647	47.37%	125,056,096	27.87%	13.2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海通证券对新鸿辉实业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新鸿辉实业正在积极与海通证券进行沟通,并将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努力避免被动减持情况的再次发生。

2、新鸿辉实业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相关方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新鸿辉实业出具的《关于股票质押融资被动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受理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

3.1 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诉新疆五家渠现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现代特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刘锦升案,涉及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6,693,703.78元;

3.2 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诉新疆现代特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五家渠现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刘锦升案,涉及本金金额为人民币8,561,245.01元;

上述案件涉及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5,254,948.79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8、2019年度对以上两笔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暂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3日,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就其与新疆五家渠现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现代特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3月12日,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案号:(2021)沪0115民初26087号)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通知》(案号:(2021)沪0115民诉前调12608号)。

二、新疆新思诉五家渠、现代特油及刘锦升案((2021)沪0115民初26087号)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新思")

被告一:新疆五家渠现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

被告二:新疆现代特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特油")

被告三:刘锦升(现代特油法定代表人)

(二)诉讼机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三)案件事实

2018年起,原告新疆新思与被告一五家渠为开展业务合作,签署了一系列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一"),包括:《购销合同》(合同编号:ACE-XJXS-2018-007)、《关于各方之间已签署全部协议的更新替代协议书》(合同编号:ACE-YSTZ-2018-0043)、《购销合同》(合同编号:ACE-XJXS-2018-017)、《原油购销合同》(合同编号:ACE-XJXS-2018-7-002)、《石油制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ACE-XJXS-2018-7-004)。

被告一在原协议一项下履行过程中,未按时向原告履行债务,2020年4月16日,原告与被告一双方签署《贸易物流应收账款重整协议书》(以下简称"《重整协议》一"),确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原协议一项下五家渠欠新疆新思的债务余额为人民币7,720.451248万元,其中本金5,669.370378万元,利息2,051.08087万元(最终数字按原合同条款计算为准),新疆新思不欠五家渠任何债务。自2020年4月1日起,五家渠未付清的债务继续按原协议一的约定资金占用费利息和违约金(若有)等。"

《重整协议》一对五家渠的还款计划进行了约定,五家渠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向新疆新思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新疆新思支付人民币2,500万元;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新疆新思支付剩余全部未支付的债务及届时已经产生的全部未付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若有)及其他应付款项(若有)。

《重整协议》一签署后,五家渠未按还款计划约定还款,仅累计还款1,220万元。

原告认为,五家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原协议一及《重整协议》一,原告有权要求五家渠支付欠款、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等。除此之外,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另外,2020年5月11日,被告二现代特油、被告三刘锦升向新疆新思分别出具两份《担保函》,约定被告二与被告三为五家渠在《重整协议》一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新思有权要求被告二、被告三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鉴于此,为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已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

(四)案件请求

1、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合同货款本金56,693,703.78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暂计至2021年2月10日,为17,117,748.44元);

3、本案原告因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如有)等由被告一承担;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如有)由被告一承担;

5、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应向原告支付的合同欠款、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差旅费(如有)、诉讼费、保全费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新疆新思诉现代特油、五家渠及刘锦升案((2021)沪0115民诉前调12608号)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新疆现代特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新疆五家渠现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三:刘锦升(现代特油法定代表人)

(二)诉讼机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三)案件事实

2018年起,原告新疆新思与被告一现代特油为开展业务合作,签署了一系列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二"),包括:《购销合同》(合同编号:ACE-XJXS-2018-009)、《关于各方之间已签署全部协议的更新替代协议书》(合同编号:ACE-YSTZ-2018-0043)、《购销合同》(合同编号:ACE-XJXS-2018-018)、《原油购销合同》(合同编号:ACE-XJXS-2018-7-001)、《石油制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ACE-XJXS-2018-7-003)。

被告一在原协议二项下履行过程中,未按时向原告足额发货,也未退还多余货款。2020年4月16日,原告与被告一双方签署《贸易物流应收账款重整协议书》(以下简称"《重整协议》二"),确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原协议二项下现代特油净欠新疆新思的债务余额为人民币856.124501万元,其中本金856.124501万元,新疆新思不欠现代特油任何债务。自2020年4月1日起,现代特油未付清的债务继续按原协议二的约定资金占用费利息和违约金(若有)等。"

《重整协议》二对现代特油的还款计划进行了约定,现代特油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新疆新思支付剩余全部未支付的债务及届时已经产生的全部未付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若有)及其他应付款项(若有)。但截至起诉之日,现代特油并未按约定还款。

原告认为,现代特油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原协议二及《重整协议》二,原告有权要求现代特油支付欠款、资金占用利息等。除此之外,现代特油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另外,2020年5月11日,被告二五家渠、被告三刘锦升向新疆新思分别出具两份《担保函》,约定被告二与被告三为被告一在《重整协议》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新思有权要求被告二、被告三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鉴于此,为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已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

(四)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合同货款8,561,245.01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2月10日,为1,329,924.91元);

3、本案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如有)等由被告一承担;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如有)由被告一承担;

5、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应向原告支付的合同货款、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差旅费(如有)、诉讼费、保全费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相关案件情况,并综合考虑业务对方和担保方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8、2019年度对以上两笔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目前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5,340.94万元,暂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不排除在审理过程中新疆新思与被告达成和解或进行调解的可能,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依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依道")持有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2%。本次江苏依道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3,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8.82%,占公司总股本2.95%。

本次解除质押后,江苏依道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0股。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收到股东江苏依道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江苏依道将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江苏依道
本次解质股份	3,9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5%
解质时间	2021年3月12日
持股数量	6,630,000股
持股比例	5.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江苏依道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江苏依道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吴迪年、刘微芳、吴丹、吴飞美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迪年回避表决。

经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股票期权授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3月15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1,07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88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陈为味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2.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年3月15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116名激励对象1,07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88元/份。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3月15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1,078.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吴迪年	董事	80.00	6.36%	0.17%
2	郑顺辉	财务总监	30.00	2.38%	0.06%
3	张颖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	1.59%	0.04%
核心骨干人员(113人)			948.00	75.36%	1.97%
预留部分			180.00	14.31%	0.37%
合计			1,258.00	100.00%	2.62%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出, 则该预留部分等待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出,则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2)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文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1年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6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0.4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1年、2022年、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6.20亿元;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1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0.4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2022年、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6.2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和(C)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S	A	B	C
标准系数	1.0	0.8	0.7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2月23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修订事项发表了意见。

4、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2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3月2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年3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3月15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1,078.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1,078.00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1年3月15日

2、行权价格:5.88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首次授予数量:1,078.00万份

5、首次授予人数:116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吴迪年	董事	80.00	7.42%	0.17%
2	郑顺辉	财务总监	30.00	2.78%	0.06%
3	张颖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	1.86%	0.04%
核心骨干人员(113人)			948.00	87.94%	1.97%
合计(116人)			1,078.00	100.00%	2.24%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078.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总价值1421.88万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77元/股(授权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2.82%、23.81%、23.95%(分别采用中小板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60%(采用申万食品加工行业2019年度股息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078.00	1421.88	684.32	486.80	215.51	35.26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1年3月15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1年3月1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1,07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88元/份。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2.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年3月15日为首次授权日, 授予116名激励对象1,07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88元/份。

十一、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等事宜。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海欣食品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首次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权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欣食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获授股票期权的11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16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1年3月15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1,07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88元/份。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5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60日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本次征求意见于即日起至2021年3月25日下午17:30时结束。公司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征集意见表(附后)反馈给公司,并请同时提供相关身份证件及持股证明等材料。

电子邮箱:zhangyingjuan@tengxinfoods.com.cn

咨询电话:0591-88202231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30

附件: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表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表

证券账户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电话	
持股数量		持股期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利润分配预案意见			

注:请股东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